

证券代码：833851

证券简称：景云祥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四川景云祥通信股份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四川景云祥通信股份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健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健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公告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四川景云祥通信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5,871,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4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董事会秘书叶航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5,87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

（二）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5,87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

（三）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5,87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19 年财务报告，该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5,87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请参照公司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5,87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

(六)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 2020 年度与关联方房屋租赁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 890,642.40 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3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杨健、冯丹回避表决。

(七)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5,87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

(八) 审议《续聘公司 2020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认真负责，勤勉尽职，熟悉公司业务，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秉持认真、负责、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因此，现提请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2020 年的审计费用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其全年工作量情况协商确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5,87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

(九) 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四川景云祥通信股份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5,87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刘红霞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景云祥通信股份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景云祥通信股份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四川景云祥通信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0 日